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6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42.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37.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5,8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公司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情况，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